

证券代码：832139

证券简称：沃田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十点。

2、预计会期半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39	沃田集团	2022年5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崔洋、阚赢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就2021年度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

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1 年度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状况、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后续发展规范，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148,698.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87,662.00 元。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其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新规则及制度，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九）审议《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新规则及制度，公司拟修订《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

（十）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以及上门等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

（三）登记地点：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沃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0518-86983333。

（二）会议费用：无需缴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